



HANGSOME INTELLECTUAL PROPERTY CO. 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三百零四期周报

2017.12.04-2017.12.10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从「新氧 APP」因商标漏洞被 App Store 下架，看商标价值几何？
- 1.2 【专利】亚马逊专利：无人机在空中自动分解防止造成更大损坏
- 1.3 【专利】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成立
- 1.4 【专利】王彬颖：全球数字经济与知识产权发展最新趋势
- 1.5 【专利】专利纠纷成新三板企业成长路上“拦路虎”
- 1.6 【专利】专利大战“萝卜蹲”：HTC 蹲、HTC 蹲，HTC 蹲完全立蹲
- 1.7 【专利】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打造全国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高地
- 1.8 【专利】“专利合伙人”能为人工智能带来什么
- 1.9 【专利】中国专利主动分案制度研究
- 1.10 【专利】近千件专利与企业共享！中科院的这个计划厉害了
- 1.11 【专利】美国商标专利局官费又涨价了！（附：最新官费表）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 获八项国家专利！新型煤褐煤气化炉上市 用科技解决中小企业“燃煤之急”

每周资讯

1.1 【商标】从「新氧 APP」因商标漏洞被 App Store 下架，看商标价值几何？ (2017-12-05)

近日，新氧主 APP 坐实因没有第 9 类商标使用权被苹果 App Store 下架，仅在 apple store 现存“新氧微整形”和“新氧青春版”两个“小包”，绝大多数新氧用户因主包下架，已无法再更新 APP。纵观过去的诸多商标漏洞事件，几乎都以被动的一方失败而告终，而作为一家医美 O2O 企业，新氧此次的商标漏洞可能将直接造成难以预估的损失。

首先，谋求上市的脚步将可能被迫停止。中国证监会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明确规定：发行人应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商标所有权或使用权。商标漏洞很显然意味着新氧已经不符合这一条件，在格外重视知识产权的美股、港股市场情况则会更加严峻。

其次，再次上线苹果 App Store 可能存在一定困难。按照苹果 App Store 的规定：如果 App 被投诉商标侵权，苹果在调查取证之后会将相应的 App 作下架处理。在商标归属未明确前，将不会再上架侵权应用，而之前下载 APP 的用户，也从此无法再进行后续版本更新。随着商标事件的发酵，新氧此前对外宣称的 2000 万用户有可能将逐渐全部失联。

最后，对用户和投资人可能造成一些损失。首先，对用户来说，不能使用 APP 意味着不能满足正常下单、获取信息等需求，对于已经产生订单的交易来说，用户可能就要损失一些资金并延缓相关医美疗程。对投资人来说，新氧目前无论是业务还是资本市场上的困境都可能会陷投资人于不利的局面。

正所谓车到山前必有路，深陷商标漏洞漩涡的新氧并不是没有退路，现在摆在新氧面前的问题是：如何尽快走出商标漏洞漩涡？笔者个人认为有四条路可供新氧选择。

一、直接购买商标，与对方达成和解

这一解决方式的核心便是大笔资金，在买下商标后，新氧等于妥协商标漏洞，但是可以回到正常的业务轨迹上。对于这种商标漏洞解决方法，我们也曾在不少巨头公司身上看到过。

比如苹果在推动 iPad 产品进入中国市场的时候，就曾被深圳唯冠以商标侵权提起了公訴，直到最后苹果公司掏了 6000 万美元获得了中国大陆的 iPad 商标，才得以在华上市发售。

这种解决方法一来能够快速恢复线上业务，对新氧来说，是一种绝佳的止损选择；二来能够尽快消除对用户不利的影响，在 APP 回归市场后，也能稳住用户。但这一解决方式的问题却也不简单，对于创业公司新氧来说，大笔资金用于解决商标漏洞纠纷是一个十分棘手的问题。即使能够凑够购买商标的资金，那么这笔资金原来的用途将作废，创业公司急需的造血能力可能也将付之一炬。

二、更换商标上线，彻底改头换面

比起直接用钱买原有商标，更换商标也是一个解决问题的途径。对新氧来说，更换商标不影响现有线上业务的操作。但这需要实际考虑到此前对商标推广的投入成本，比如各个渠道的广告推广等。

一旦更换商标名称，新氧可能不是那个新氧了。因为一路发展过来，新氧已经用这一商标打下了一片江山，无论是用户还是合作商，熟悉的都将是新氧这个商标。此外，更换新的商标名称也会带来额外的成本，包括用户重新教育，广告重新投放等，过去的所有市场费用全部打了水漂。

根据新氧公开的融资信息，其在 ABC 三轮共融资约 4 亿人民币。对于一家 2C 的创业公司来说，通常至少有一半成本用于市场推广，随着近年互联网营销成本的上升，如果想让新商标获得像新氧现在一样的知名度，恐怕至少还要重新投入 3-4 亿市场费用，可谓流血换标。

而在此前，也有卷入商标纠纷的企业选择这一解决方式。2014 年 10 月份，女性健康应用西柚在各个平台的版本更新中陆续改名为“美柚”。究其原因，改名对于品牌影响力的冲击体现在消费者忠诚度等方面，以此来看，在选择更换商标名称这条退路下，新氧要面对的不是一个舒服的境地。

三、放弃线上业务，更换业务模式

APP 被下架，意味着线上模式走不通，但对 O2O 模式的新氧来说，仍然能够断臂求生，转型为纯线下业务模式的医美企业。这样一来，新氧也很好地避免了商标纠纷，专心线下业务的拓展，按照新氧目前的线下布局来看，也是能够进一步拓展其线下业务优势的。

但是放弃 O2O 模式并非轻而易举，对于新氧此前的战略布局，线上是其收割流量并向线下导流的重要场景。如果新氧不惜淘汰曾经引以为傲的模式，可能要面临损失大批用户的尴尬处境。众所周知，目前的零售已经走向线上线下融合，单一场景的潜力已经被发掘殆尽。如果放弃 O2O 模式，则会回到传统线下的原点，新氧是否能重振雄风，有待考验。

四、打官司申请商标维权

相比前面三种较为被动的解决方式，最强硬的态度便是通过打官司的手段解决。比如在2012年11月，115网盘被“115”商标持有者起诉第9类（即计算机硬件、软件）和第42类（即计算机硬件与软件的设计与开发等）商标侵权，不仅被多家安卓应用程序商店下架，两者之间的官司更是持续了一年多的时间，好在115网盘最终得以重新上架。

新氧若要用法律的武器捍卫自己的尊严，未尝不可。新氧公司虽然不具备“新氧”第9类商标，但是其知名度相比北京绿色时光还是要高很多，新氧公司上诉至法庭申请维权未为不可。只不过，商标诉讼案处理时间一般偏长，且结局不定，用几年的时间追求未知的判决很难称得上好的解决方法。

然而，最近有消息显示，新氧似乎已经与更美达成合并协议。对于两位行业佼佼者来说，新氧走上这一步可能是以退为进，更美和新氧在目前互联网医美行业竞争中处于明显的领先地位，一旦两家合并，将会成为具有垄断地位的小巨头。

新氧只是诸多商标漏洞案的一个缩影，在新氧背后，我们也能够判断，对创业型公司来说，商标缺失所带来的影响可能是毁灭性的。创业者如果不重视商标，将可能对自己的企业造成一些无法预计的不良后果。

首先，品牌影响力受挫，用户忠诚度下降。商标是面向用户，面向市场的，对创业型公司来说，商标设计往往含有着诸多深刻意义。而这些积极意义也正是企业向市场与消费者传递的一种价值观，在这样的价值观下，用户得以不断提高对企业的认可度，忠诚度不断提升。当商标更换后，首先让用户产生的便是一种陌生感，建立在这种距离感之上，用户的需求可能被进一步弱化，从而丢掉部分忠诚度。

比如在京东和在天猫购物，用户对商标已经形成一定的认知，京东可以买什么，天猫可以买什么。若是有一天这两者发生了互换，消费者第一反应便是踌躇不前，所以即使是巨头，也不能避免轻视商标所带来的严重后果。而作为一家创业型公司，积累用户口碑与认可是首要的，如果商标的影响力与凝聚力断档，想必会带来不可想象的负面影响。

其次，公司价值观产生动摇，甚至可能需要重建。不论是处在天使轮，还是E轮F轮，甚至是刚刚上市的创业型公司，商标恰似一杆大旗。而创业型企业从成立到发展壮大，其中过程不可谓不艰辛。很多时候，商标便是一个公司的文化代表。员工提到商标，首先会想起企业的价值观为何，凝聚力与激励性也潜移默化地植入到每个人的价值观中。

为什么我们今天会听到阿里人、百度人这样的说法，是因为企业商标凝聚的价值观已经成为所有员工的代号。譬如新氧的口号是“新氧一下，安心变美”，如若更换商标，企业服务口号也会产生相应变化，这对靠凝聚力一步步走到今天的创业型公司来说，实属不太有利的消息。

再者，资金上的损耗，成本被拉升。创业型企业本就缺乏资金，尤其在关键发展节点之上，资金更是要用在刀刃上，无论选择什么方法，创业型企业解决商标缺失的问题都必然要动用大量资金来填补各方面的漏洞。这样的打击不是一般人能熬得过的，最理想的也仅仅是断臂求生。

最后，上市受阻。从新氧的案例我们可以知道，商标漏洞可能直接导致创业型公司的上市计划搁浅，而上市受阻意味着无法在短时间内获得来自资本市场的资金支持，输血能力下降的创业型公司甚至可能前途未卜。

可以说，商标于创业型公司而言，正如军旗于士兵一般。如果创业者们不重视保护自己的商标，在惹祸上身后，可能要面对巨大的资金与精神压力。企业商标的更替与毁灭，都将成为难以逾越的精神天堑，阻碍创业型企业走得更远。

【李梦菲 摘录】

1.2 【专利】亚马逊专利：无人机在空中自动分解防止造成更大损坏 **（发布时间：2017-12 -4 ）**

据国外媒体报道，在无人机送货的过程中，最让人担心的就是如果一旦中途出现故障所带来的后果，最有可能发生的就是从空中掉到地上摔坏。亚马逊解决这个问题的方法最终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让无人机安全降落。本周亚马逊通过了一项“无人机碎片化解体”的专利。换句话说，一旦送货无人机出现问题，就会将无人机的各个部分在空中进行分离。

该专利介绍，在发生严重故障的时候，无人机将通过内置“碎片控制器”分析故障的原因，比如电池或推进器故障。然后计算机将预估无人机的飞行路径、天气以及附近的环境，开启“碎片化解体程序”。在这个过程中，无人机会在空中缓慢的将自己各部分解体。

虽然听起来这依然不能保证百分之百的安全，但是如果无论如何都要坠毁，以小部分解体掉到地面上绝对要比整体高速撞击地面造成的损害小很多。根据专利图像我们能够看到，一架无人机在整个过程中陆续将机身上的各种组件散落在地面和湖面，最后主体部分安全的降落在树冠上。

在分解的过程中，无人机的一个或多个组件会被陆续释放，重量、速度、空气阻力系数以及其它影响因素都在随着改变。根据专利介绍，整个分解过程会根据零部件成本的不同，选择挂钩、弹簧或微型爆破等不同方式进行分解。

当然与任何专利一样，亚马逊在此方面依然只是探索阶段，并不保证都会转化成真正的技术。过去亚马逊曾申请了不少相关专利，包括在无人机上安装降落伞、大城市无人机配送站、像放风筝一样携带无人机等专利。就算亚马逊正积极的将这些专利转化为现实，另一方面还需要得到政府监管机构的批准才行。

在现实世界中，亚马逊的无人机送货计划面临着更多的问题，比如建造一个可以同时处理多架无人机的飞行控制塔、或者让用户相信用无人机送货能够带来更大的经济价值。目前来看，无人机配送刚刚开始有部分领域应用，比如运输血液和医疗样本等。

【胡凤娟 摘录】

1.3 【专利】 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成立 （发布时间：2017-12 -04 ）

国家知识产权运营公共服务平台(以下简称“国家平台”)第十一届中国专利周系列活动日前在北京昌平举办。今年中国专利周的主题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贺化出席专利周活动并为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揭牌。他指出,知识产权运营作为一项新业态,要想得到长足发展,不断壮大行业规模,应该着重做好顶层设计和政策协同、能力提升和人才培养以及加强枢纽建设三项基础性工作。

据了解,知识产权运营是基于创新全过程和知识产权全生命周期的制度运用和权利经营,是推进技术、金融、产业融合发展的有效手段,其直接目的是推动知识产权价值实现、根本目的是推动产业创新发展。在坚持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的原则下,2014 年以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会同财政部,启动了以市场化方式促进知

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工作,先后开展了平台建设、机构培育、运营基金和风险补偿基金等一系列试点。目前“平台+机构+资本+产业”四位一体的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已基本形成,各类要素不断聚集,知识产权运营活动日趋活跃。

贺化指出,围绕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主要开展了专利导航工作、构建“大保护、快保护、同保护”工作格局,以及构建知识产权运营体系 3 项新工作。国家平台作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的平台载体,自启动建设以来,积极发挥资源有效对接、信息统一汇聚、服务集中供给的综合性作用,取得了初步成效。国家平台要在加强自身建设的基础上,不断完善平台运行管理机制和交易运营规则,打造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的核心枢纽和基础支撑,发挥牵头作用,完善“1+2+20+N”的平台体系。同时,要依托信息优势和专业能力,发挥枢纽作用,完善“平台+机构+资本+产业”的服务体系。

主会场活动上,国家平台分别与中国科学院大学创新创业学院、华北电力大学科技园、智能制造产业知识产权联盟、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北京强企知识产权研究院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

此次系列活动的重头戏之一——中国知识产权发展联盟成立大会 12 月 1 日在北京举行。联盟的宗旨是创造知识产权保护与运用的良好环境,打造知识产权运营生态体系,从而为实现知识产权强国建设提供支撑。

【李茂林 摘录】

1.4 【专利】 王彬颖：全球数字经济与知识产权发展最新趋势

(发布时间：2017- 11 - 5)

第四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分论坛“全球数字经济：深化合作 增强互惠”今天上午在乌镇举行，世界知识产权副总干事王彬颖在论坛上发表演讲，以下是演讲全文：

尊敬的网信办徐麟部长、尊敬的袁家军浙江省省长，女士们、先生们，上午好！我非常荣幸来到这里，在这个分论坛上发言，并且向大家代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你们进行问候。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常荣幸和浙江省人民政府联合主办这次分论坛。

数字经济是互联网技术的应用，应用于商品的生产和贸易。数字经济成为全球经济日益重要的组成部分，并且也带来了革命性的变革，让我们生活的方方面面都受到了影响。全球排名一百强的跨国企业 19 个都是高科技企业或者是电信企业，他们的总市值占到了全球经济的 26%，中国在这个领域也是一个领军国家，中国经济的 30%都是数字经济。

数字经济的快速发展和深远影响，让数字经济受到了大家日益加强的关注，包括国际社会和国际治理机构，在 G20 峰会上，G20 各国领导人在 G20 数字经济的声明中也再次重申发掘数字化的潜力，实现包容性的发展和包容性的就业。生产的数字化实现经济的增长，以及实现数字世界网络空间的信任。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也做了很大努力，对相关的趋势进行监测，支持数字经济的发展，从各个角度、各个方面做各项工作。为了进一步促进和支持数字经济的发展，全球的领导人、各国政府以及企业界、技术界和学术界都有必要进行数字对话。并且通过对话达成共识，从而在未来进一步推动这种经济形态的发展，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是联合国的专门机构，它的使命就是要促进和保护创新，通过建立起有效的平衡的全球知识产权体系，来促进和保护创新，我们提供全球性的平台，制定知识产权的标准，我们也管理着 27 个涉及到知识产权的全球公约和条约。其中很多这些公约和条约，都涉及到今天讨论的主题——数字经济。

为了和数字经济的发展保持同步，并且应对数字经济发展带来的挑战，我们也在对知识产权的规则，尤其是版权的规则进行调整和更新，但是还是有很多的问题是悬而未决的。比如说知识产权和数据之间的关系是什么，这也是数字经济的核心。那些通过人工智能获得的成果，能够享受版权保护吗？人工智能是否会替代所有的人力，如果答案是的话，那人工之后又会发展什么呢？全球互联网让供应商能够接触到世界各国的消费者，但是在这样的情况下如何保护消费者的权益，如果消费者和供应者来自于两个不同的司法辖区，一个国家的商标在跨境的交易中如何得到保护，我们会采用什么样的措施，来保护诚信的商业行为，电商平台如何能够为侵权假冒的打击工作做出贡献。

为了能解答这些问题，我想介绍一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所做的工作。为了进一步找到这些问题的解决方案，我们就必须知道知识产权同时也是技术进步的主要推动力，新的技术可以带来很多挑战的全新解决方式，所以我们很多会员国当中的国家办公室都面临着类似的问题，也都接受了越来越

多知识产权的申请，那么我们也会帮助他们在数据收录、数据分享方面提供建议。同时我们也发展了很多的工具来帮助国家办公室提升自己的能力，比如说产业、知识产权自动化体系等，这一体系也可以说是数字经济非常重要的一部分，我们也呼吁国家办公室建立网上的申请体系，我们也已经研发了一个非常大的知识产权和商标的网上数据库，来让用户们可以更好地使用这样一些网上信息，我们也采取了人工智能的技术，比如说在机器学习工具等方面使用人工智能。我们还可以使用什么样其他的人工智能技术，来促进国家和国际层面的知识产权呢？我们非常希望能够在这样的分论坛上听到各位代表的真知灼见，听听各位的意见和建议。今天我们有一个非常强大的团队汇集了国际一流的演讲者，我也相信在座的各位包括我在内，会发现今天的讨论是非常有用的，而且会带给我们很多有用的信息。

女士们，先生们，知识产权可以说是任何创新生态体系中不可缺少的一环，中国现在已经成为了全球技术创新中的一名先驱者。在 2017 年，中国在全球创新指数中排名第 22 位，中国也是唯一一个能够进入前 25 名的中等收入国家，那这也说明了大众创业、大众创新等举措，并且建立一个以创新驱动的经济、政府政策是多么有效。中国政府正在引导着这一轮的创新，并且已经获得了丰硕的成果，我们也很高兴得知最近的一次大会上也谈到了创新，并且有 50 次之多，这也说明中国政府对于创新的坚定信念，并且再次重申了将通过创新促进国际发展。我们知识产权组织也致力于与中国进一步拓展合作，并且也与其他会员国更好地展开合作。在数字经济时代，中国和国际的网络组织方面也能够知识分享，能力建设、人力资源培训等方面展开更宽泛的合作，我们知识产权组织也致力于与中国相关机构的合作。各位，欢迎与我们在北京的办公室展开进一步地联系，那么我们北京的办公室会处理与中国和世界相关的知识产权问题。

【 曾辉 摘录】

1.5【专利】专利纠纷成新三板企业成长路上“拦路虎”（发布时间：2017-12-6）

日益增多的专利纠纷成为新三板公司面临的新课题。近两个月来，就有一道通的专利纠纷案，仁创科技诉长江材料专利侵权，新生力专利纠纷和解等案例。此前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 7 号》，要求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新三板企业规范知识产权信息披露。

知识产权专家指出，专利问题已经成为影响新三板挂牌企业持续经营的“拦路虎”，建议新三板公司加大对知识产权的重视力度，对专利事项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规避专利纠纷风险。

知识产权纠纷频现

新三板知识产权纠纷日渐增多。近两个月来，就有新三板公司一道通与贵州路视广告传媒、深圳广厦传媒的专利纠纷终审胜诉，新生力与辰宇机械的专利纠纷和解等多起案例。

11月7日，一道通公告称，公司所涉专利权纠纷一案做出了终审判决。2016年4月，一道通起诉贵州路视广告传媒有限公司、深圳广厦传媒有限公司侵害其“一种用于道闸机广告牌的展板旋转装置”实用新型专利权。根据终审判决，深圳广厦传媒应立即停止生产、销售侵犯一道通上述专利产品的行为，销毁全部库存侵权产品及生产模具并赔偿10万元。

10月13日，新生力发布涉及专利纠纷达成和解的公告。公告显示，2016年8月，安徽辰宇机械科技有限公司诉公司生产销售的一款干燥机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7月24日，经过新生力与辰宇机械的友好协商，双方达成和解。

9月16日，华鲁恒升发布公告称，近日收到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书，四川金象赛瑞将公司及另外三家公司诉至法院，以非法获取、披露并使用其商业私密的原因起诉，涉及金额超过9800万元。

2017年3月，长江材料子公司昆山长江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资料，仁创科技认为昆山长江生产的产品涉及侵犯其“湿态覆膜砂及其制备工艺”发明专利，要求昆山长江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并赔偿其经济损失74万元。同时，长江材料的另一家全资子公司十堰长江也被仁创科技以同一理由起诉，索赔768.06万元。仁创科技旗下有另外一家新三板公司仁创生态。

长期从事新三板挂牌公司知识产权研究的法智金集团董事长钟山认为，知识产权风险对高科技公司的经营影响越来越大，一场知识产权诉讼可能决定企业的生死存亡。

竞争力核心指标

中国国际科促会新三板研究中心主任张志军认为，专利问题已经成为影响新三板挂牌企业持续经营及创业板转板的关键因素之一。专利权等知识产权的权属纠纷或无效及瑕疵，可能使相关企业的成长性大打折扣，甚至丧失市场竞争能力。

北京联德律师事务所资深合伙人蒋洪义指出，知识产权诉讼已经成为企业开展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掌握核心技术的一方，不仅可以通过诉讼获得高额赔偿，甚至可以让竞争对手退出这个领域。

今年7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一份知识产权侵权纠纷的大数据报告。数据显示，近年来全国知识产权侵权案件量呈上升趋势，2016年较之2015年上升41.34%。其中，商标权侵权案件量和专利权侵权案件量占比分别为34.17%和15.63%。

案件数量快速增长，但专利纠纷的维权难度并没有降低。2015年和2016年两年间，仅有7.93%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的原告诉讼请求全部获得支持，超过半数的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以撤诉的方式结案，另有12.90%的案件以调解结案。

某大型律所知识产权律师向中国证券报记者表示，过去专利纠纷案判赔金额才二三十万，维权成本高，所以很多被诉方并不在乎。随着整个大环境对知识产权重视的提高，知识产权纠纷案判赔金额上升到几千万元甚至数亿元，诉讼双方

采取各种手段开展“攻防战”，使专利纠纷案更加复杂，很多案件历时数年仍没有定论。

北京策略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曦雨表示，一方面，专利权属纠纷可能影响相关企业的资产、股东出资、专利的估值、过户等，造成出资瑕疵。另一方面，专利侵权纠纷会影响公司信誉及业务的顺利进行，从而影响盈利能力。这些都可能成为新三板公司持续经营甚至转板的阻碍。

不过，刘曦雨表示，专利纠纷对新三板公司的影响不能一概而论。对于技术类和非技术类公司而言，专利纠纷对公司经营的影响程度存在明显不同，因为技术类公司的核心无形财产和竞争力就是专利。当专利对公司的价值足以达到影响公司经营的程度时，将对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伤害。核心技术被判无效或侵权时，甚至可能导致相关公司运营停滞。

完善信息披露制度

针对新三板公司专利纠纷频繁出现的问题，《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信息披露指引第7号——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公司(试行)》今年8月发布，对从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的新三板企业的知识产权信息披露作了规定。

《指引》明确要求，新三板公司要披露在研发、市场、行业政策、人才流动、知识产权侵权、知识产权诉讼、知识产权依赖、知识产权纠纷等方面的风险。上述风险中，几乎一半涉及知识产权。

钟山认为，《指引》中多个条款强调知识产权风险的披露非常重要和必要，这对于投资者判断企业的未来发展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披露企业的知识产权风险，也可以促使企业直面知识产权方面存在的问题，消除发展隐患。”

钟山表示，在国际市场，无形资产在企业总资产中占比通常较高。比如，标普500的企业无形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达到85%。随着知识更新和传播速度加快，以承载知识、技术为核心的无形资产成为企业极具价值的资产，占企业总资产比重的上升也成为趋势。全国股转公司根据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公司科技含量高、研发投入多、业务模式新、轻固定资产等特点，针对人员、业务、会计信息等方面提出了更为具体的信息披露要求，同时对知识产权、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要求多维度披露，这不仅符合国际趋势，更是对中国创新发展的巨大推动。

钟山认为，《指引》强调知识产权信息披露对企业未来的影响，无形中将促使企业自身加强知识产权的分析、评议工作，从而进一步得到知识产权对企业未来影响的信息。这对企业对知识产权的深度运用具有重要作用，并对投资者有较大参考价值。

针对新三板公司转板过程中遭遇的专利纠纷难题，刘曦雨建议，筹划IPO时应当对公司专利事项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发现问题并解决问题。保证出资的专利权属不存在瑕疵；保证不存在潜在或明显的专利侵权纠纷；审查自有专利本身是否存在瑕疵，及时纠正，预防被他人申请无效；注意专利地域范围；注意在专利期限内及时缴纳年费。对已经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专利纠纷，公司要全面评估，积极解决。

【周君 摘录】

1.6 【专利】专利大战“萝卜蹲”：HTC 蹲、HTC 蹲，HTC 蹲完金立蹲 (发布时间：2017- 12 - 05)

文/李俊慧

八箭齐发的金立，能否最终笑傲全面屏手机江湖？

恐怕还尚未可知。不过，在另外一个战场，金立可能败于 HTC 剑下的风险正在上升。

日前，就金立针对 HTC 持有专利“移动装置”（专利号：2013100325155）发起的无效宣告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复审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了“部分维持有效”的审查决定，这意味着在相应的专利侵权诉讼中，金立很可能会被判败诉。

涉案专利：一项与天线相关专利



涉案“移动装置”（专利号：2013100325155）由 HTC 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提交申请，并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获得授权。

该专利提供了一种智能手机天线结构技术方案，包括：介质基板、金属层、金属外壳、非导体分隔件、至少一连接件，以及馈入件。金属层设置于介质基板上，并包括上部件和主部件，其中槽孔形成于上部件和主部件之间。金属外壳大致为中空结构，并具有间隙，其中此间隙大致与金属层的槽孔对齐。连接件耦接金属层的上部件至金属外壳。馈入件耦接至金属层的上部件，或耦接至金属外壳。馈入件、金属层的上部件、连接件，以及金属外壳形成一天线结构。

众所周知，智能手机结构设计中，包含多个层次，其一是相应组件或配件的布局，包括电池、芯片及其他功能组件，其二是天线结构的设置，主要是体现在手机顶部和背部的天线设计方案。

简单说，该涉案专利涉及智能手机天线设置和布局。

宣告无效：金立反击但未能如愿



在案信息显示，金立针对上述涉案专利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向专利复审委员会提出无效宣告请求。2017 年 8 月 25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举行了口头审理，期间，2017 年 6 月 30 日，HTC 提交了权利要求修改替换页。

简单说，在专利无效宣告程序中，HTC 修改了权利要求，2017 年 10 月 17 日，专利复审委员会作出审查决定，金立提交的所有无效宣告请求均不成立，在 HTC2017 年 6 月 30 日提交的权利要求基础上维持专利有效。

按照金立提起无效宣告的请求时间推算，HTC 应该是在 2017 年 4 月以涉嫌专利侵权将金立诉至法院。

由于金立在诉讼期间提出了无效宣告请求，该专利侵权案件应该尚未开庭审理，如今，伴随 HTC 相关涉案专利被判维持有效，这意味着金立很可能在专利侵权诉讼中被判败诉，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简单说，虽然金立发起了反击，但目前的结果可能尚不如愿，毕竟 HTC 的专利并未被宣告全部无效。

HTC 转型：不做手机做专利运营



2017年9月，HTC和谷歌共同宣布，谷歌延揽原参与打造Google Pixel手机的HTC成员加入谷歌，此次交易作价11亿美元。虽然此次交易HTC只是出售代工Google Pixel手机的团队，HTC自有品牌的手机业务和生产线仍然保留。

但从智能手机市场来看，HTC可以说基本退出了市场竞争。

值得一提的是，虽然HTC基本淡出智能手机市场，但是，还是有很多厂商盯着HTC。比如，不久前，因涉嫌专利侵权，HTC被美国L2移动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简称L2公司）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并索赔250万元。

可以说，一方面，HTC正拿着手里的专利四处起诉国内智能手机厂商，另一方面，HTC也正在遭受一些NPE机构的发起的专利诉讼。

由于HTC手机在市面上已经很少见，因此，HTC虽然也在被一些厂商纠缠，但是，HTC也正在努力效仿诺基亚，转型专利许可授权业务。

虽然，目前仅有金立对HTC涉案专利发起了无效宣告请求，但是，并不排除还有其他国产手机厂商也被诉至法院，比如魅族或小米之类的。

【沈建华 摘录】

1.7【专利】黄埔区广州开发区 打造全国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高地 （发布时间：2017-12- 6）

广州“一带一路”版权产业服务中心、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从为创新保驾护航到引领创新驱动发展，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正全力打造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高地，引得全国优质资源不断集聚。

去年7月，国务院正式批复同意在中新广州知识城开展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综合改革试验。这意味着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成为首个、目前仍是唯一一个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家知识产权改革试验田”。

从《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到知识产权“美玉10条”，该区正积极打造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高地，构筑生态体系，探索知识产权引领创新驱动发展之路。目前，包含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诸多环节的“全链式”知识产权综改试验路径正在该区形成，知识产权导航引领产业发展的趋势日益凸显。

新机遇下，知识产权建设正与创新驱动一起，成为该区创新发展的“双引擎”，推动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全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和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引力地带”，为全省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供支撑。

资源集聚

国家级机构扎堆 开创多个“全国首次”

12月1日,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知识产权大家庭再迎一名“重将” : 该区与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签订协议,双方在广州科学城合作共建广州“一带一路”版权产业服务中心。

该中心定位为建设“立足广州,面向世界”的开放式、国际化版权高端服务平台,将打造“1个版权登记大厅+1个版权创意孵化器+1个版权产业发展资金”的“1+1+1”服务平台体系,提供版权确权、交易、质押、取证、维权等全方位的服务,并大力扶植优秀创意产业项目。

如今,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已经集聚了多个“国字头”的知识产权机构。4个月前,落户该区的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将于明年上半年正式投入运营,未来将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产业快速审查、快速维权、协同保护、复审无效方面提供服务支撑。

除了“新兵”,也有已经在该区成长起来的“老将”。早在2014年,广州知识产权法院落户于此。截至今年9月,该院共受理各类案件16427件,审结12993件,结案率达到79.1%,成为解决辖区内知识产权纠纷的认定、赔偿等方面的主导力量。而明年将正式搬迁入驻知识城的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广东中心,如今已经在广州开发区运行5年,现有人员达到1600人,累计专利审查结案48万余件。

值得一提的是,该区的知识产权大家庭更是拿下多个“首次”或“唯一”。如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就是全国首批成立的三家知识产权法院之一;审协广东中心是国家知识产权局在北京之外设立的第一个中心;中国(广东)知识产权保护中心是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设立的第一个省级保护中心;作为广东省重点知识产权运营机构,广东省知识产权研究与发

展中心是省内唯一的集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培训、维权援助、贯标、司法鉴定为一体的综合性知识产权专业服务机构。此外，该中心拥有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同步更新的全球全量专利数据库，是国内第一套地方全球全量基础数据库。

来自社会层面的知识产权机构的表现同样可圈可点。如去年，汇桔网建成运营国内首家以知识产权全产业链为主体的创客空间——知商谷国际知识产权众创空间，填补了我国知识产权服务创客空间的空白。

“企业必须有知识产权”成为了入驻的“硬指标”。

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更是积极引用“外援”。去年5月，新加坡知识产权局首个海外代表处筹建办公室在中新广州知识城揭牌。今年2月，国家知识产权局、新加坡知识产权局、广东省政府签订三方知识产权合作协议，共同推进知识城知识产权综合改革工作。

知识产权机构在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多点开花”，截至目前，该区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数量已达66家。“其数量甚至超越了部分省份一个省的数量。”该区知识产权局局长刘石说。

构筑生态

知识产权服务“生态价值链”初现端倪

在8月底开幕的广东知识产权交易博览会上，18家全国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集体入驻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值得注意的是，此次签约入驻的企业均为全国排名前列的知识产权综合运营服务机构，业务涵盖专利运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在内的全链条一站式服务。

一个地区的知识产权工作做得如何,该地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的数量和质量往往可见一斑。在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的积极引进下,知识产权服务机构纷至沓来。

优质资源“用脚投票”离不开该区的政策“组合拳”。去年3月,该区出台《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借鉴了国内各地相关政策的精髓,对知识产权创造、管理和服务环节加大资助力度,提升区内企业知识产权创造的积极性,增强知识产权机构服务企业的动力。

今年5月,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再接再厉,开国内先河,制定并颁布《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促进办法》(简称知识产权“美玉十条”),重点支持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该政策首创知识产权运营全链条扶持,并对机构落户和经营贡献最高奖励1000万元,支持力度全国领先。率先对版权优势企业软件正版化进行资助,最高每年每家企业资助100万元。

“知识产权‘美玉十条’颁布半年有余,其力度之大仍在全国领先。”刘石告诉笔者。而在政策落地上,为保障“美玉十条”政策兑现资金,该区知识产权局追加财政预算1亿元,全年知识产权经费预算超过2亿元。据统计,今年1—10月,该区向区内1159家企业和个人发放4969项专利资助共计6481.18万元,同比增长229.2%;向区内306家企业发放1469项软件著作权资助共计44.07万元,同比增长156.8%。

在政策、资金等元素的加持下,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正初步形成包含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服务等诸多环节的“全链式”知

知识产权综改试验路径，知识产权服务“生态价值链”日益完善，知识产权保护的良好生态已初具规模。

今年，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开始着手建设知识产权服务园区，根据相关规划，该园区内包含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大厦、知识产权交易中心大厦、知识产权博物馆等涉及保护、运营、文化等诸多元素内容。服务园区建设将采取国际招标方式超前规划，占地面积 622 亩，总投资 70 亿元，为集聚知识产权各类要素提供一流载体。

“双核”驱动

为高端产业崛起释放创新动能

在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企业日益成为创新主体。据统计，该区规上高技术产业产值占全市近 80%、高新技术企业占全市近 1/4，企业发明专利申请量、授权量、有效发明专利、PCT 位居全市各区第一，分别占全市 32%、40%、41%、61%。

“如今，创新驱动发展非常火热，但利用知识产权保卫创新成果的意识并不普及。此外，随着更多企业‘走出去’，在知识产权的国际博弈中，知识产权的管理运用日益重要。”广东中策知识产权研究院总经理张驰指出不少企业面临的问题。

打铁还需自身硬。如果说知识产权维权是被动“迎战”，那么知识产权贯标就是提前“演练”，防患于未然。去年，该区组织区内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与孵化器对接，开展知识产权贯标活动。其中，冠昊科技园首创“互联网+”园区企业集体贯标模式，首批园内申报的 13 家企业全部通过认证。

今年以来，借鉴冠昊科技园的成功经验，华南新材料创新园内 50 家企业、纳金科技园内 20 家企业集体贯标先后启动，集体贯标模式正在园区孵化器内加速推广。区内不少企业开始树立起利用知识产权保卫创新成果的观念。

此外，该区启动“十百千”专利灭零倍增工程，组织区内知识产权相关机构与区内孵化器对接，指导孵化器内企业进行专利创造，全年新增专利申请 1112 件，“灭零”和“倍增”的企业数量均位列全市前两位。

“没有知识产权保护的创新就不会有真正意义上的创新，创新的成果体现为知识产权。”张驰表示，通过知识产权保护领域的先行先试，与经济功能区的创新因子相互促进，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创新集聚正在加速。

去年，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先后被认定为国家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和广东省专利导航产业发展实验区。今年 4 月，该区生物医药产业被列入珠三角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产业专利导航工程项目。

未来，知识产权导航将引领产业发展。目前，北斗卫星导航、智能装备、生物医药三大专利导航项目全面启动，区内审协广东中心中新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中策研究院、华进公司分别承担三大产业导航，通过导航项目，知识产权机构深入企业，提出未来知识产权及产业发展策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对产业发展的引领和支撑作用。

“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是广州创新的制高点，是知识产权最好的热土。”张驰表示，希望该区的知识产权建设工作能继续加速，在全市乃至全国形成示范效应。

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和

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引力地带”

据科技部火炬中心与长城战略咨询不久前联合发布的《国家高新区“瞪羚企业”发展报告 2017》显示，2016 年广州高新区的“瞪羚企业”数量达 111 家，占总数的 4.31%，在全国 147 个高新区中位居前列，多项遴选和研究指标全国领先。

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作为广州国际科技创新枢纽核心区，将长远推动全要素创新驱动发展，积极参与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博采湾区东西翼产业之长，努力打造知识产权保护高地、国际人才发展特区、新兴产业创新枢纽。在广深科技创新走廊中，该区位于东西互动的重要地带，在广东省《广深科技创新走廊规划》中，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被委以重任，拥有“两核三节点”，其中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科学城被列入“十大核心创新平台”；广州国际生物岛、黄埔·云埔片区、黄埔临港经济区被列入广州市 13 个创新节点中。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将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和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引力地带”，建构创新要素集聚的强大磁场，让粤港澳大湾区和广深科技创新走廊战略对该区产生“路径依赖”。新“课题”下，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正抓住发展契机，全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和广深科技创新走廊“引力地带”。

创新活力激发

1047 家高企约占广州 1/4

省级新型研发机构占全市近半

一直以来，黄埔区、广州开发区都是广州市科技创新的“排头兵”。

从创新主体来看，该区高企累计 1047 家，约占全市 1/4。高新技术企业发展水平不断提高，上市高企数达到 30 家，占全市国内上市高企数量的 2/3。有 11 家企业入选 2017 年度广东省高新技术企业综合创新实力百强榜，约占广州市上榜高企的一半。

亮丽数据的背后离不开强力的科技创新政策。今年以来，该区密集出台了四个“黄金十条”、两个“美玉十条”、“风投十条”政策，支持力度全国领先。2017 年区科技发展资金预算超过 17 亿元，在全市各区名列第一位。在政策突破上，该区生物材料快速通关平台建设被列为省自创区先行先试政策第一条，该平台将在今年底正式挂牌运作。

同时，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正在打造全链条创新载体。通过中新广州知识城、广州科学城、广州国际生物岛、黄埔临港经济区“四片联动”，该区正高定位、高水平、高标准搭建创新创业平台。目前，该区建成 72 家科技企业孵化器、28 家创客空间，总孵化面积 425 万平方米，其中，国家级孵化器、国家级创客空间各 8 家，成为华南地区规模最大的孵化器集群，形成“创客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产业园”全链条企业育成体系。

为了破解科学研究与成果转化脱节问题，该区积极推动新型研发机构落地，集聚各类研发机构 763 家。其中，清华珠三角研究院、中国（广州）智能装备研究院等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21 家，占全市总量的近 50%。

值得一提的是，围绕新引进的 GE 生物产业园、百济神州、宝能集团等国际巨头以及区内 LG、达安基因等行业龙头，该区正谋划打造一批有产业、有研发、有生活、有文化、有生态的价值创新园。

新兴产业兴起

新一代信息技术行业企业 106 家

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总产值占穗 50%以上

众多高精尖科技创新平台以及大量高科技企业的集聚，为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注入了强劲创新动能。

围绕 IAB 和 NEM（新能源、新材料）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该区正大力开展针对新型显示、大数据、云计算、智能装备和机器人、人工智能、干细胞和再生医学、精准医疗等先进领域的精准招商，壮大创新型产业集群。

今年 1—9 月，该区有 65 个项目签约落户、20 多场签约或动工活动、10 个世界五百强项目引进。其中不乏 GE、赛默飞、冷泉港、阿里健康、宝能集团等明星企业和知名科研院所。

以 IAB（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产业为代表的新兴产业正在该区崛起。如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该区共有行业企业 106 家。其中，以 LG 项目为龙头，引进上下游数十家高技术协力厂，带动平板显示产业产值超过 800 亿元。今年 5 月，该区与 LG 签订了进一步的项目投资协议，预计项目建成后有望成为全国规模最大的平板显示产业基地。

在生物医药领域，该区更跻身国内第一梯队。2016 年全区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企业实现工业总产值 523 亿元，占全市的 50%以上，聚集相关企业上千家，形成了生物岛、科学城、知识城等重点园区，成为广州生物医药产业的主要聚集区。

新机遇下，黄埔区、广州开发区正在从全球发展要素配置和国际产业分工中寻找新的发展动力，发挥广州国际科技创新枢纽核心区的龙头效应，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发展。

【 陈强 摘录】

1.8 【专利】“专利合伙人”能为人工智能带来什么 （发布时间：2017- 12 - 6 ）

一家年轻的云端智能机器人运营公司--达闼科技成立不到 3 年，国内外专利申请量已超 300 件，研发人员人均提交专利申请超 5 件。达闼科技依靠强大的自主创新能力赢得了软银国际、富士康等多家全球著名企业和风险投资机构的青睐，其 1 亿美元的 A 轮融资也排进了全球单一的人工智能领域企业 A 轮融资额的前五位。

在达闼科技推开未来之门的过程中，将资本、技术、人才和权益有效盘活并有机融合的关键，是其在创立之初就出台的一项知识产权激励政策--专利合伙人计划（Patent Partnership Plan）。前不久，记者就此专访了达闼科技 CEO 黄晓庆。相比技术领域的自主创新，以“专利合伙人计划”为代表的制度创新，更是考量创业创新者胆识和气度的关键因素。在黄晓庆看来，在当前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和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的大背景下，达闼科技的实践，无异于初创型科技企业在知识产权工作方面的“小岗村实验”。

记者：能否为我们简单地介绍一下“专利合伙人计划”？

黄晓庆：达闼科技创立于 2015 年初，企业成立仅 4 个月后，我们就制定发布了“专利合伙人计划”。在我们公司内部，员工根据其英文拼写 Patent Partnership Plan 的首字母而亲切地称其为“3P 计划”。该计划核心内容包含职务发明奖励、高质量专利奖励、专利运用奖励等。如通过专利转让或对专利侵权企业进行维权产生的经济收入，我们会将转让收入或赔偿额度的 10%对相关人员进行奖励，其中一部分奖给专利发明人，另一部分则给予负责转让或维权工作的职工以奖励，也就是所谓的该专利的“利益相关人员”。同时，如果相关专利被写入国际、国家标准中，成为标准必要专利的，公司将按 1 万美元/件进行奖励。此外，达闼科技未来还将制定出台相关的专利管理办法，凡是被该办法认定为其他类型的高价值专利的，也将对发明人按 300 美元/件的标准进行奖励。

记者：也就是说，这项激励措施不仅包括了专利的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全过程，也对整个知识产权工作链上的每个环节、每个负责人员有针对性的奖励规定？达闼科技为何会在成立之初就出台了这样一项知识产权激励政策，并将其作为最重要的制度措施之一纳入企业整体发展战略？

黄晓庆：当前，我国正在倡导大众创业、万众创新，落实双创的关键，不但要创新技术，还要创新机制。人工智能领域，是典型的专利密集型产业，发展和壮大的关键在自主创新和知识产权。据此，我们制定出台“专利合伙人计划”，其核心理念就是把员工完成职务发明的行为转换成类似投资的行为，只要员工想创新、敢创新、能创新，企业就帮助员工把创新成果转换成专利进行保护，并且

其专利质量的高低，还决定着其后续转化、维权过程中产生价值的大小，关系着员工收益的高低。可以说，这项制度的实质是重塑了员工与企业之间的收益分配关系。目前，在这项政策的激励下，达闼科技已研发了全球首款基于双系统和虚拟化技术的云端智能连接控制器（AI Mobile），同时还在创建一个全球的高速安全应用网，此外诸如移动内联网云服务技术等也走在了行业前列。

记者：我们注意到，在达闼科技的发展之路上，除了在技术领域强大的创新能力外，资本的支持也是关键要素之一。那么，作为风险投资机构，他们对待这项“专利合伙人计划”是一种什么样的态度呢？

黄晓庆：将“专利合伙人计划”纳入企业发展战略的重点，这从一开始就得到了达闼科技董事会的认同，也得到了参与达闼科技融资的各投资方的支持。作为初创型企业，我们不仅在技术创新方面有差异化的优势，在制度创新方面也具有个性化、灵活性的优势。因此，在创业之初就将知识产权分配机制以类似“基本法”的形式作为约定延续下来，对未来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风险、资本摊薄风险等都有较好的预防。在“专利合伙人计划”的激励下，达闼科技成立不到3年，国内外专利申请量已超过300件，其中超过80%的专利申请为发明专利申请、超过80%的专利申请在提交国内申请的同时还通过《专利合作条约》（PCT）途径提交国际专利申请，引领了全球云端智能机器人产业的发展。有了这样的实践和业绩，董事会、投资方均认可我们的创新能力，并支持我们制定的权益分配机制，这反过来也使我们在创新的过程中有了更多的资本、人脉及其他方面的资源支持。简而言之，达闼科技的这种实践表明，在创业创新企业中，制度要先行，特别是知识产权制度要提前布局，对企业和投资方将会取得双赢的结果。

记者：由“专利合伙人计划”的实践和目前已取得的成果来看，达闼科技在对内做好权益分配和激励机制的同时，也着力在对外推动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的进程，这是企业出于自身发展的需要还是受整个云端智能机器人行业的大环境影响？

黄晓庆：实际上，达闼科技在制定和实施“专利合伙人计划”的过程中，并非仅仅是从企业自身的诉求或是单一人工智能技术领域的诉求来考虑的。我们认为，要通过对制度的创新和探索，推动行业的知识产权工作有序发展。特别是未来在人工智能、云端技术等高精尖、专利密集型的产业领域中，当技术发展到一定程度时，就会出现诸如“知识产权库”“专利池”的形式，使得参与竞争的企业能够公平、有效、合理地获取知识产权收益并规避侵权风险。过去，我国在DVD、智能手机等领域吃过知识产权的“苦头”，如今，在云端智能机器人这个全新的尖端技术领域，如果我们在创业创新之初就能够强化知识产权制度建设，设置合理的行业规则和知识产权费用标准，那么未来就有可能在这个领域改写历史。从这个角度讲，达闼科技也是作为一个先行者在探路，通过“专利合伙人计划”这样的制度创新，逐渐向研发人员灌输知识产权价值高于传统的硬件和软件价值、中国要成为尖端技术领域规则制定者的理念。

记者：那么，依托这样一项富有创造性的制度支撑，达闼科技是如何看待企业未来的发展和产业格局的变迁的？在这一过程中，“专利合伙人计划”的定位和功能又将会有哪些调整？

黄晓庆：“专利合伙人计划”寥寥几页纸的规定，看似并不复杂，却是对知识产权权益分配机制的重要创新，我们在探索新创企业应怎样激励个性化的发明家，怎么把知识变成财富，如何对知识的价值定位更加精细化。从这角度来说，这项制度可谓初创型科技企业在知识产权工作方面的“小岗村实验”。由此展开，我们目前已经经历了移动通信领域的飞速发展，从30年前第一台商用手机进入市场，到如今手机数量已超越全球人口数量。那么在未来，我们相信还将经历从云端智能机器人进入市场到2050年前后智能机器人的数量超过全球人口数量。在这个过程中，我们通过对“专利合伙人计划”这样的制度创新的探索，就有可能成为标准必要专利的领先者，从而占领云端智能机器人的高地。为此我们应该坚信，历史是先行者书写的，只要勇往直前，在未来必将有一席之地。

【任家会 摘录】

1.9 【专利】中国专利主动分案制度研究（发布时间：2017-12-6）

一、中国主动分案制度的变化和国外的实践

中国《专利法》制定于1984年，距今已经历3次修改。关于主动分案的提交时机，其相关规定是体现在《专利法实施细则》中。自1985年以来，该规定经历了多次修订。从1985年所规定的分案申请应在“公告前的任何时候，或者在公告后，专利局认为有正当理由的情况下”，[1]调整为1992年“专利局发出授予专利权的通知前”，[2]随后在2001年修改为“收到授予专利权通知之日起2个月办理登记

手续之内”。[3]总体趋势是从不合理走向合理，赋予申请人较多的灵活性，从而更好地保护发明创造。

不过，申请人如果针对分案申请（一代分案）再次主动进行分案，分出二代分案以及随后多代分案的时机则经历了一个从宽松到严苛的过程。

在 2006 年《审查指南》修改之前，由于没有明确的规定，实践中都是根据作为分案基础的母案状态来判断是否可以提交分案申请，申请人拥有较多的灵活性，例如，原申请在分出第一代分案后，如原申请已结案，而第一代分案申请尚未结案，那申请人可以以第一代分案为基础，分出第二代分案，以此类推，可以分出多代分案申请。

2006 年版《审查指南》对主动分案时机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将再次提交主动分案时间节点进行严格限制，改为基于该族专利中最早提交到专利局的那件专利申请的状态为准。[4]申请人需要对分案申请进一步分案，即分出第二代分案时，如果原申请已经结案，那即使第一代分案尚未结案，也不能再以第一代分案为基础，分出第二代分案。该分案规则制定后，2010 年《专利审查指南》未对此进行修改，一致沿用至今。

在专利申请实务中，申请人进行分案后，经常会发现还需要对分案申请再作进一步的修正或完善，此时就需要分出第二代乃至随后的多代申请。不过，由于此时原申请往往已经结案，根据现行的分案规则，

申请人已经无法继续分案，这给有分案需求的申请人带来很大不便。2006年版《审查指南》的此项分案时机在合理性上存在问题，因为每一专利申请自分出之后，就是一个独立的申请，该申请是否能继续分案，应当取决于该申请本身的状态，而不应取决于其他同族申请，即现行规定中的最早一份申请状态。

现行《审查指南》的主动分案规则与世界上主要国家和地区的规则存在根本性的不同，例如，在欧洲、日本和韩国的专利制度实践中，分案提交的时限都是基于该拟分出分案的在先申请的状态来决定，而不是由申请人第一次提出的专利申请的状态决定。只要在该国和地区的同族专利中某个专利处于未决状态，申请人就可以依据该申请提交分案申请，同时规定了提出分案申请的具体时间点，其主动分案时机比较灵活，有利于申请人修改和完善专利文件以及保护其发明创造。美国的专利体系还包括完全继续申请以及部分继续申请制度，其中的完全继续申请类似于其他国家的主动分案申请制度，该体系为申请人提供了最为灵活的修改和完善专利文件的机会。

另外，美国和欧洲都经历了从限制分案或继续申请到最终恢复为灵活方便的制度的过程。2007年美国专利商标局对继续申请（CA）和继续审查（RCE）制度进行改革，限制当事人提起继续申请和继续审查的次数，在一审败诉和二审部分胜诉的情况下，新任的局长David Kappos主动废除了该项限制性的规定。[5]2009年，欧洲专利局也对分案申请进行改革，要求分案申请需在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

知书后的 24 个月内提交，或在异议通知书指出同一专利族缺乏发明单一性的缺陷的情况下，在有关发明单一性规定发出异议通知后的 24 个月内提出。此项改革并没有起到预期的效果，反而有些适得其反。2014 年，欧洲专利局最终废除了有关提交欧洲专利申请分案期限严格限制的规定，并通过增加分案申请费用的价格杠杆来防止过多的分案申请。值得注意的是，即使欧洲专利局在所述时间段采用了严格分案限制规定，其提交分案的时机仍然是基于拟分案的那份在先申请，而不是基于最早提交的母案申请，这与现行的中国主动分案时机规定存在着实质性区别。

从美国和欧洲的实践来看，中国现行《审查指南》对主动分案申请施加比较严格的限制并不符合专利制度发展的潮流。当然，“与世界接轨”并不是判断制度优劣的唯一依据，更多的还是要根据分案申请制度本身的性质和中国的具体国情来判断。

二、专利分案制度的本质属性

分案申请可以分为申请人主动分案和根据审查意见进行的被动分案两种。在实践中，被动分案为了克服审查员提出的单一性问题，而主动分案则在很多情况下与单一性并无关联。为此，首先需要明确的就是分案申请和单一性之间的关系，即单一性是否是进行分案的唯一前提条件和目的。

“单一性”是 1985 年我国《专利法》制定时就存在且内容从未改变过的条款。根据“单一性”的要求，两项以上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

只有属于一个总的发明构思，才能作为一件申请提出。[6]“单一性”的立法本意是为了规制同案申请，避免在一件专利申请中产生过多的检索负担，也防止申请人逃避费用。“单一性”要求申请人“可以”将同一构思下的多项发明创造在一件申请中提出，但并没有要求申请人“必须”在一件申请中提出，申请人完全可以选择将这些发明创造各自单独提起申请。从这点上看，申请人进行主动分案，将一件申请变为多件申请，和刚开始就将其作为几件申请单独提出，区别仅仅在时间点上有所差异。此外，单一性问题其实并非专利授权的实质性条件，不符合单一性要求的专利并不会因此被宣告无效。为此，单一性不应当成为主动分案的限制条件。

既然主动分案制度和单一性并不直接相关，那就需要对其性质进行重新考察和定位。事实上，主动分案的制度和对专利文件的修改存在共同之处。专利申请文件的修改不得超过原申请记载的范围，而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第43条，分案申请同样不得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分案申请如超出原申请记载的范围，审查员可以违反《专利法》第33条修改超范围为由，驳回该申请。从这点来看，分案申请可以看作是在申请人由于疏忽未将其发明创造予以保护的情况下提供修改的机会，^[7]本质上“是对专利申请的一种特别修改”。^[8]

在申请发明专利的过程中，申请人往往会对申请文件进行一次乃至多次修改，直至最后获得授权。不过除了在最初的主动修改阶段申请人具有较大的修改自由度之外，在后续根据审查意见进行的修改中，申

申请人的修改范围基本上局限在审查员所指出的问题上，修改的范围极为有限。

尤其是在现行 2010 年《专利审查指南》修改后，申请人在修改专利申请文件时，不能增加新的独立权利要求和从属权利要求，修改范围受到更为严格的限制。[9]在这样的情形下，提交主动分案申请实质上给申请人提供了一个有效的修改机会。

在主动分案申请制度中，申请人对申请文件的修改是受到规制的。为避免重复授权，分案申请应当和原申请保护不同的发明创造；分案申请的内容也不得超过原申请记载的范围。[10]在实践中，申请人的主动分案只能是在原申请文件的基础上，重新总结归纳出与原申请不同的权利要求。由于分案申请要求保护的范围也是源自于原申请所公开的范围，公众对此也会有一定的预期，不会感到过于突兀。

此外，分案申请保留原申请日，[11]如原发明申请是在 2000 年提出，分案申请在 2005 提出，则该分案申请的保护期限也只到 2020 年，实际上并没有因为分案申请而获得额外的保护期限。

三、中国目前分案情况和发展趋势

本文主张适当放宽对主动分案时机的限制，这会有利于有需求的申请人修改和完善申请文件，以及充分有效地保护其创新性发明，同时也有利于提升专利质量。不过实务界有观点认为需要遏制对分案制度的

滥用，认为目前的分案制度过于宽松。[12]对于此方面的顾虑，本文通过对中国分案申请进行统计数据进行分析来进行说明。

数据显示，申请人的分案主要是第一代分案，而第二代乃至更多代分案的比例较小。分案申请的滥用主要体现在极个别国内申请人在一件专利申请中分出几十个乃至数百个分案申请。在国内申请人提起的发明申请中，分案数量最多的前 50 件母案中，有 49 件的申请人为自然人，其中邱则有 36 件，戴梦云有 5 件。1985 年以来，国内申请人提出的分案申请共计 39,433 件，邱则有及其所控制的湖南邱则有专利战略策划有限公司就拥有 4105 件，占总量的 11.75%。由此可见，滥用分案制度的只是极少部分申请人，遏制分案滥用的关键是对其进行“精准打击”，而不应“殃及池鱼”，影响正常申请人的利益。

从 1985 年至 2016 年，国内申请人的发明申请分案率基本在 1% 以下。至于国外申请人，2006 年来，分案率从 5% 左右上升到 7.69%。根据世界五大知识产权局统计，2012~2015 年，日本的发明专利分案率依次为 7.38%、8.67%、8.55% 和 9.73%；韩国则为 3.41%、3.37%、3.67% 和 3.55%。^[13]可见，国外申请人在中国的分案率已经接近分案率最高的日本，故有理由相信国外申请人已经在熟练利用分案制度，其分案率上升的空间有限，而国内企业则有更大的上升空间。

在国家重点发展的技术领域，中国企业已经展示出相对优势。在发明专利中，分案申请最多的 10 个国际分类 (IPC) 大类中，五个领域与

电子、通信领域相关，四个领域和化学、医药、生物相关。这些领域分案率高于整体平均值，受到分案制度变化的影响最大。上述技术领域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技术研发、转让和诉讼都最为活跃。上述领域的专利价值比较高，也更需要高质量的专利来保护其发明创造，而灵活的分案制度可以为上述领域的申请人/专利权人提供有效完善专利质量和保护的途径。从该十大领域的专利申请数据上看，国外申请人的近三年的年申请量和分案量呈现下降，而国内申请人则增长很快，显示出较高的技术活跃度，放宽对主动分案的限制更有利于这些新兴产业的发展。

一个高价值的核心技术从研究到商用可能要历时 10 年甚至更长的时间，而且耗资巨大。在申请人刚开始申请专利的时候，囿于撰写水平和认知能力，几乎不可能撰写一个完美专利，，需要通过分案途径不断完善专利质量，以期获得能够用来维权的合理保护范围，应对专利运用中的不确定因素。现行《专利审查指南》中对主动分案时的规定过于严格，给真正具有创新能力的企业带来了一些不利的影 响，不利于其技术在本土的专利保护，也不利于这些企业开展专利运营以及在海外应对经常遇到的专利诉讼。

随着我国创新驱动发展和国家知识产权战略的实施，专利制度在保护技术创新和促进我国新兴产业的发展方面将起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特别是根据习总书记新近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第十六次会议上的讲话精神，特别强调了产权保护特别是知识产权保护是塑造良好营商环

境的重要方面。在此大背景下，放宽主动提交分案的时机要求有利于保护我国企业的创新性技术以及提升其在国际国内的竞争力。

三、中国主动分案制度的修改建议

基于前文分析，针对中国现行的主动分案制度，本文认为分案时机的规定亟待进行修改，以下将据此提供有关主动分案制度的两个具体修改方案。

（一）主动分案制度的修改

在既有专利法和实施细则的框架下，对现行的 2010 版《专利审查指南》中有关提交主动分案申请的部分进行修改，删除对于提交主动分案需要以“第一次提出的申请”状态为判断基础，为真正有分案需求的申请人留出主动提交分案的灵活时间窗口。

另外，为限制分案申请的数量，可以考虑增加期限或者次数限制，如将主动分案期限限制在优先权日之日起 8 年内，或者是规定基于最早提交的专利申请衍生出的总分案申请数量不得超过 20 件。

最后，还可以考虑增加费用调节杠杆和采取行政管制措施。如征收分案附加费、取消分案申请享受申请费减免和财政资助的资格，并规定分案申请不能计入高新企业评定的专利数量。

（二）其他相关制度的改革

作为主动分案制度研究的延伸，可以考虑围绕主动分案制度之外的有关申请文件修改体系，提出对现行制度进行进一步修改的建议，为专利申请人提供合理而灵活的途径，为实现有效保护创新性发明、提升专利质量、促进专利运营等提供制度支持。

不同的创新主体对审查周期有不同的需求，申请人并不都是希望所有的专利申请进行快速审查，故可以考虑建立延迟审查制度，规定申请人可以在自收到进入实质审查通知书起 3 个月内提出延迟审查请求。为防止期限过于拖延，可规定延迟审查请求最多可以提出 2 次，延长审查的期限自收到进入实质审查通知书起最长为 5 年。

此外，还可考虑提高主动修改时机和修改范围的灵活性。通常情况下，申请人收到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后，才能根据检索到的对比文件对申请文件进行更为合理的修改，进而获得对发明创造的充分保护。为此，可参考欧洲、美国、日本关于主动修改的规定，将主动修改时机至少延续到专利申请人收到第一次审查意见通知书之后。

最后，还可以考虑建立授权后完善专利授权文本的制度，允许申请人在专利申请被授予专利权后，对授权文本进行完善和修改。

注释：

[1] 参见 1985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2 条。

[2] 参见 1992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2 条。

[3] 参见 2001 年《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2 条。

[4] 参见 2006 年《审查指南》第 1 部分第 1 章第 5.1.1 节：分案申请的核实。

[5] Tafasv. Dudas, 541 F. Supp. 2d 805 (E.D. Va. 2008)

[6] 《专利法》第 31 条。

[7] 尹新天：《新专利法详解》，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1 年 8 月第 1 版，第 225 页。

[8]汤宗舜：《专利法教程》（第三版），法律出版社 2003 年版，第 126 页。

[9]《专利审查指南》的 2 部分第 8 章第 5.2.1.3 节：答复审查意见通知书时的修改方式。

[10]《专利审查指南》的 2 部分第 6 章第 3.2 节：分案申请应当满足的要求。

[11]《专利法实施细则》第 43 条第 1 款。

[12]相关文献参见：傅琦：“分案申请制度研究”，《科技与法律》2015 年第 6 期，第 1188~1189 页；另可参见刘硕、欧阳平、王莹：“分案滥用以及发明初步审查中对滥用分案的应对方法”，2013 年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年会暨知识产权论坛论文选编，第 216~217 页；付怀、王俊德、李敏、张献兵：“从实际专利申请案例探讨对特殊分案申请的处理策略”，《中国发明与专利》2014 年第 1 期，第 94~95 页；孙婷婷、廖文：“分案申请审查中应特别关注的几个问题”，2013 年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年会暨知识产权论坛论文选编，第 613~618 页；杨永、张闵：“浅析分案申请制度及其完善建议”，《法制与社会》，2016 年第 11 期，第 32 期，第 48~49 页；梁然、欧阳平、刘硕：“试论分案滥用与分案申请提出时机的关系及应对策略”，《中国发明与专利》2014 年第 7 期，第 57~60 页；张立泉：“试析专利分案的不当得利及对策”，2010 年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年会暨首届知识产权论坛论文集，第 415~522 页；张振宇：“我国专利分案申请制度的完善”，《知识产权》2015 年第 8 期，第 90~94 页。

[13] IP5 Statistics Reports 2013-2015 produced by the IP5 Office, 2013 年版, P12 表 2.3, P15 表 2.4; 2014 年版, P14 表 2.2, P21 表 2.4; 2015 年版, P15 表 2.2 和 P22 表 2.4。

【李晴 摘录】

1.10 【专利】近千件专利与企业共享！中科院的这个计划厉害了 (发布时间：2017-12-06)

11 月 28 日，记者从中科院“普惠计划”大连入池企业签约仪式上获悉，目前已有 26 家中科院研究所通过“普惠计划”将近千件专利免费共享给企业使用，已经加入“普惠计划”的企业和准备签约的企业近 200 家，共享专利近 200 件。

据悉，“普惠计划”是中科院 2017 年面向企业推出的一项专利运用计划，旨在通过促进中科院与企业之间的专利转移转化合作，建立中科院研究所与企业间密切的创新合作关系。首批“普惠计划”共有 26 家中科院研究所参与，入池的中科院专利近千件，平均维持年限 8 年，

涉及信息与微电子、能源环境与工业制造、化工与材料、生物医药、农业与食品等领域。

企业可向中科院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申请加入"普惠计划"。签约成功后,入池企业可根据自身需求选定中科院专利池中的 2 个领域内、总数不超过 20 件的意向专利,并在 2 年内免费自主实施。后续,中科院还将为入池企业提供专利消化能力引导和专业跟踪评估服务。企业若对专利有进一步需求,还可选择购买专利(专利池中每件专利价格上限 10 万元),或与中科院科研团队开展技术咨询、委托研发、共建实验室等深入合作。

据悉,"普惠计划"开展以来,已走进南京、烟台、日照、深圳、泰州等地,陆续还将与成都、呼和浩特、武汉、福州、厦门等地企业进行对接。在大连签约仪式上,中科院大连化学物理研究所提供了 56 件发明专利入池参与"普惠计划",獐子岛股份有限公司等十家大连企业与中科院知识产权运营管理中心签订了企业入池协议,成为大连首批加入"普惠计划"专利池的有限共享人。

【叶龙飞 摘录】

1.11 **【专利】**美国商标专利局官费又涨价了!(附:最新官费表)(**发布时间:2017-11-29**)

感恩节前,美国议会正在试图通过减少公司税收的改革议案,而美国专利商标局却反其道而行之,于 11 月 14 日宣布将进一步提高官费;而新的官费将于 2018 年 1 月 16 日开始实施。本文根据不同的美国专利类型,专利申请的不同阶段,

以及与中国申请人相关的主要费用项目，整理出美国专利商标局的最新官费表格，以方便大家查阅。

1、美国发明专利（费用以大实体为例，小实体费用是大实体的 50%，微实体是大实体的 25%）

费用项目		旧官费 (美元)	新官费 (美元)	费用增加 (美元)
提交阶段				
提交总申请费	基本申请费	280	300	20
	检索费	600	660	60
	审查费	720	760	40
超过三项独立权利要求费 (每项超项费用)		420	460	40
超过 20 项权利要求费(每项超项费用)		80	100	20
多项从属权利要求 费 (每项费用)		780	820	40
临时申请的申请费		260	280	20
审查和授权阶段				
请求继续审查费——第一次 请求 (RCE)		1200	1300	100
请求继续审查费——第二次 请求及随后请求 (RCE)		1700	1900	200
提交 IDS 官费		180	240	60
专利授权费		960	1000	40

2、美国外观专利（费用以大实体为例，小实体费用是大实体的 50%，微实体是大实体的 25%）

费用		旧官费 (美元)	新官费 (美元)	费用增加 (美元)
提交阶段				
提交总 申请费	基本 申请费	180	200	20
	检索费	120	160	40
	审查费	460	600	140
审查和授权阶段				
外观继续审查申请费 (CPA)		180	200	20
外观专利授权费		560	700	140

3、美国再颁专利（费用以大实体为例，小实体费用是大实体的 50%，微实体是大实体的 25%）

费用		旧官费 (美元)	新官费 (美元)	费用增加 (美元)
提交阶段				
提交总 申请费	基本 申请费	280	300	20
	检索费	600	660	60
	审查费	2160	2200	40
超过 20 项权利要求费(每 项超项费用)		80	100	20
超过三项独立权利要求费 (每项超项费用)		420	460	40
审查和授权阶段				
再颁专利授权费		960	1000	40
再颁专利继续审查申请费 (CPA)		280	300	20

4、复审阶段费用

费用	旧官费 (美元)	新官费 (美元)	费用增加 (美元)
第三方复审 (Inter Partes Review)			
请求费 (最多 20 个权利要求)	9000	15500	6500
请求费超过 20 个权利要求 (每项费用)	200	300	100
启动费 (最多 15 个权利要求)	14000	15000	1000
启动费超过 15 个权利要求 (每项费用)	400	600	200
授权后复审 (Post Grant Review)			
请求费 (最多 20 个权利要求)	12000	16000	4000
请求费超过 20 个权利要求 (每项费用)	250	375	125
启动费 (最多 15 个权利要求)	18000	22000	4000
启动费超过 15 个权利要求 (每项费用)	550	825	275

从上述表格可以看出以下主要费用变化：

1. 官费增加最大的部分是第三方复审和授权后复审。
2. 外观专利的官费提高幅度较大
3. 提交 IDS 的官费增幅较大

对生物公司来说，需要注意以下费用变化：

如果提交 300-800MB 的序列，官费从零增加到 1000 美金；

如果提交 800MB 以上的序列，官费从零增加到 10000 美金。

美国专利商标局通过调整官费来增加收支平衡，那大幅度的提高第三方复审和授权后复审官费是否意味着美国专利授权率会在将来有所提高？所以对中国申请人来说美国官费的调整是喜忧参半的消息。

【封喜彦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 获八项国家专利！新型煤褐煤气化炉上市 用科技解决中小企业“燃煤之急”

云南网讯（记者 石磊）排气脱硫无味没黑烟、弃用高污染常用煤、1 吨煤仅产生 30kg 煤渣，这种新型气化炉的节能环保效果立竿见影，受到用煤中小企业的欢迎。12 月 6 日，获得八项国家专利的“常压节能褐煤气化炉”上市，这项技术将为解决全省中小企业传统气化炉淘汰难提供新方案。

新型气化炉首次运行 企业能源成本和污染排放指标各降 20%

步入一家位于昆明郊区的玻璃制品厂，整洁干净的厂房旁的烟囱里冒出蒸汽，蒸汽无味无色在空中自然蒸发，这是由云南天骄工贸有限公司研发生产的“常压节能气化炉”，它区别于传统气化炉最明显的地方就是该设备采用了全新冷却方案，将水与罐体隔离开，从独立管道中排出蒸汽得以二次利用。改变了过去传统锅炉的冷却蒸汽只能与废气一同排出，这种排气方式不仅浪费大还加重了废气对环境的污染。味道重、烟尘大、废渣多，成本高，这都是传统煤化蒸汽锅炉的弊端。

“以前厂里弥漫着一股怪味，就算离开厂区也总会在身上闻见，现在闻不到任何味道了。”与传统煤气锅炉打了半辈子交道的唐代明对厂里的改变有深切体会。作为嵩明凯兴玻璃制造

有限公司的负责人，唐代明深知自己的工厂是一家传统高污染玻璃制品制造企业，煤气是生产玻璃制品的必需能源，生产煤气产生的废气废渣也正是高污染的原因。

【王叶娟 摘录】